

##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8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事项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情况介绍

为完善公司核心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实现股东、公司与员工利益的一致性，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及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1545.39万股；其中首次授予1390.85万股（因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的原因，实际授予1191.79万股），预留154.54万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于2016年4月15日登记上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2月26日、2016年3月15日、2016年4月9日、2016年4月1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

###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为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离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公司可回购其获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 （1）回购注销的激励对象名单、原因及回购股数

鉴于下表中6名激励对象已离职的原因，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回购注销下述人员持有的已获授但未解锁的

限制性股票。具体人员及回购注销股数如下：

序号	姓名	需回购注销股数（股）
1	李孝东	98,100
2	胡繁	65,400
3	徐洪伟	19,600
4	杨晓东	74,900
5	许晓辉	261,500
6	孙丽	45,800
合计		565,300

本次需回购注销总股数为565,300股。

#### （2）回购注销的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故回购价格为5.4元/股。

#### （3）回购注销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公司需支付的总金额为3,052,620元，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回购。

### 三、本次回购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股份性质	股本				
	变更前		本次减少股数（股）	变更后	
	股份（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2,022,375	1.25%	565,300	11,467,075	1.2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946,796,617	98.75%	0	946,796,617	98.80%
合计	958,818,992	100.00%	565,300	958,253,692	100.00%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具体股本结构情况，以本次回购注销后的股本为准。

### 四、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将减

少565,300股,激励对象人数减少6人。公司将支付限制性股票回购款3,052,620.00元,减少注册资本565,300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 五、其他事项

授权管理层办理因本次股份回购注销而需办理的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和《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修订工作。

根据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事项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回购注销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李孝东等6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回购注销其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 七、监事会核查意见

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经核查,激励对象李孝东等6人因离职等原因,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需回购注销上述6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565,3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5.4元/股,监事会同意将上述6人共计限制性股票565,300股进行回购并注销。

## 八、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的相关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就本次回购事项已履行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上述备忘录合称“《备忘录1-3号》”)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尚待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注销手续及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1-3号》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 九、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4、独立董事关于本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8月30日